

附件 2

2025 第一屆台北都更解壓說兒童美術比賽 參賽及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姓名）：_____

（因參賽者未滿 18 歲，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_____），

因參賽者擬參加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25 第一屆台北都更解壓說兒童美術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參賽組別：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對於本次比賽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及相關頒獎典禮等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二、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獨立創作，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參賽者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若因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歸屬問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須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四、本人（若參賽者未成年，則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五、本人（若參賽者未成年，則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擔保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本人親自簽署。

六、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

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本人（若參賽者未成年，則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 7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立切結人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西元 年 月 日

參賽者檢核

- 報名表（附件 1），須浮貼於畫作後方。
- 參賽授權同意書（附件 2）